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法令諮詢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檔之使用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參酌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收費基準」修正相關文字。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檔經核准者，應與本館簽訂藏品圖檔使用行政契約書。	明定申請使用藏品圖檔應簽訂契約。	一、 本條刪除 ，以下條文條次遞改。 二、本條係申請使用藏品圖檔收費事項以外之其他程序性規定，與收費標準應規範之收費事項無涉，

			爰予刪除。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條次遞改。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

法規會修正附表

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申請用途		每件圖檔收費	
		國內(新臺幣/元)	國外(美金/元)
非商業用途	教學使用、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	200	10
商業用途	書籍類(報紙、雜誌及教科書等), 印刷品類(海報及廣告文宣等), 各類媒體(視聽媒體、網頁及光碟等)出版類	600	30
其他	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 本館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文化局訂定附表

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申請用途		每件圖檔收費	
		國內(新臺幣/元)	國外(美金/元)
非商業用途	教學使用、學術研究及政府機關申請	200	10
商業用途	報紙、雜誌、教科書等書籍類, 海報、廣告文宣等印刷品類, 各類媒體(視聽媒體、網頁、光碟等)出版類	600	30
其他	申請用途於本表未有者, 除本表有類似可比照之項目者外, 可另行議約辦理。		